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50319136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拥有的车辆在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非被保险人拥有的车辆或进行与经营无关的装卸所引起的损失;
- (二) 人工直接供油、自燃、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三) 装卸车辆遭受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 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中断通讯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五) 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发生货物失窃;
- (六) 货物因水湿或包装不善、违章装载造成损失;
- (七) 货物的自然损耗及其本身的缺陷、短少;
- (八)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车辆本身的损坏;
- (九) 在装卸易燃、易爆物品过程中因爆炸和燃烧造成的损失;
- (十)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书面索赔申请;
-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四) 损失清单、支付凭证;

（五）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过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裁决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六）发生医疗费用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七）受害人残疾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和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需提供公安机关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其中属于宣告死亡的，仅需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经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